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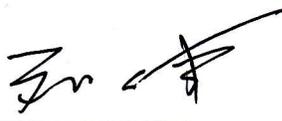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。

同意聘任谭勋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
黎明


刘伟


宋宗宇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